三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资料（十八）

丰都县三建乡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2月20日在丰都县三建乡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何永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乡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建乡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年初预算基数1466.96万元，年内调整预算增加16480.44万元，全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总额17947.4万元，比上年16422.19万元增长9.29%。

——支出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179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73万元 （人员经费1367.89万元，公用经费395.84万元），项目支出16183.67万元。

按经济分类支出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080.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1.03万元，资本性支出2570.76万元，对企业补助12320.94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47.4万元较上年16422.19万元增长9.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83.64万元，较上年2951.25万元增长255.23%。

（2）国防支出4.46万元，上年无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15.73万元，较上年13.82万元增长13.82%。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98万元，较上年43.71万元增长135.6%。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76万元，较上年530.55万元减少34.45%。

（6）卫生健康支出79.08万元，较上年71.52万元增长10.57%。

（7）节能环保支出63.48万元，较上年887.85万元减少92.85%。

（8）城乡社区支出49.44万元，较上年54.06万元减少8.55%。

（9）农林水事务（含村社补助）支出4226.23万元，较上年6724.73万元减少37.15%。

（10）交通运输支出134.70万元，与上年11.33万元增长1188.88%。

（11）住房保障支出181.71万元，较上年67.03万元增加171.09%。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57.99万元，比上年5024.34万元减少55.06%。

（13）其他支出0.2万元，上年无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本年上级补助收入17947.40万元，加上年结余174.56万元，本年本级收入合计18121.96万元。减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47.40万元，本年一般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累计结余174.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上级拨款补助收入560.42万元。较上年665.17万元减少15.75%。

——支出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0.42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383万元；较上年536.29万元减少28.58%。
2. 农林水支出175万元，上年无支出。
3. 其他支出2.42万元，较上年128.88万元减少98.12%。

——收支平衡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上级拨款补助收入560.42万元，加上年结余0.28万元，本年本级收入合计560.70万元。减本年基金预算支出560.42万元，本年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基金累计结余0.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支平衡后无余额。

二、2021年财政工作成效

三建乡财政办在乡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人员老化，财政制度改革变化等不利影响，围绕保障政府行政主业、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理财，恪尽职守、扎实工作，经过全办职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体现在:

1.坚持协税护税，确保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税法有关规定，加强与兴义税务所的工作联系与配合，认真履行财政部门的协税护税以及代扣代缴职责。一是对于政府统发工资的职工，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对辖区内由政府承担支付工程款责任主体的项目，实行款税同步，在工程款预付和结算中，坚持依据丰都县完税证明及工程款发票划款，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全年实际入库全口径税收（不包括建安税）23215.15万元（招商引资项目重庆巨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贡献22996.5万元），其中：增值税22824.86万元、个人所得税23.87万元、企业所得税35.79万元、印花税89.29万元、城建税228.87万元，车辆购置税12.21万元、耕地占用税0.26万元，地方分成税收收入完成12975.72万元，除开以产业发展资金方式支持补助给招商引资项目企业9527.85万元外，全年实际为县财政完成分成收入3447.87万元；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本年非税收入任务18万元，实际入库105万元，完成任务的583%。

2.加强预算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供给。不断发挥资金预算在财政管理工作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年初预算，本着确保人员经费、基本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的原则，制定出了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综合财政预算。在执行财政预算中，将有限的资金用到了关键的地方。

2021年，我乡已完成财政总收入17947.40万元，同比增长9.29%。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7947.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3.73万元，市县专项补助收入16183.67万元），同比增长9.29%；基金专项拨款补助收入560.42万元。同比减少15.75%。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支平衡后无余额。

在考核资金支付工作上，全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总额3736.73万元，年末实际支付2553.18万元，支付比例为68.33%；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总额2655.35万元，年末实际支付2512.5万元，年末实际支付比例94.62%。资金支付进度分列全县第一、第二。极大地推动了各类扶贫项目的建设速度及效益发挥。

3.严格财经纪律，实现三公经费的有效管控。面对三建乡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公务业务费压力剧增的现实困难，严格财经纪律，执行财务制度，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6.19万元，同比增长3.9%（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2万元同比增长9.07%，公务接待费31.63万元，同比增长4.53%，另外：会议费1.07万元，同比降低47.03%；培训费7.37万元，同比增长4.99%。

4.适应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科学设置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加强过程跟踪及绩效管理，认真开展自评总结，接受市县的绩效考评检查。在突出资金效益的同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由于去年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到位迟缓，乡村振兴及场镇搬迁因事增费，因事增人造成的经费困难问题依然存在，导致2021年我乡在保工资及保运转方面压力剧增。

三、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草案

2022年市县专项资金补助、政府性基金补助、项目资金暂不作安排。本财政支出预算草案只对体制性的支出进行预算，根据县上2022年预算编制“积极稳妥、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的总体要求，遵循“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方法，2022年我乡财政支出预算拟安排130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32万元、项目支出416.02万元。 按经济分类支出分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73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6.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32.13万元、预留经费14.91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02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0.5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91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66.33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

（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2.26万元。

（7）农林水支出（含农业事业运行及村居补助）383.19万元。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48.15万元。

（10）预备费14.91万元。

四、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年初国有资产总额为1219.2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为2167.68万元。按照权属性质分：按照资产类别分：货币资产（银行存款）1627.90万元、固定资产537.64万元、无形资产1.54万元。资产总额增加948.48万元，银行存款增加940.28万元（市人大扶贫集团产业扶持资金注资），固定资产新增7.6万元。

经盘查，纳入系统台账管理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初共有2031件原值531.58万元，年内新增36件9.16万元，年内减少39件1.56万元，年末实有2028件原值539.1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面积3716.2㎡205.61万元，通用设备（办公电器及车辆）352件226.77万元，专用设备（体育及社保指纹检验设备）31件7.84万元，办公家具用具1644件97.42万元，无形资产（地基）1件1.54万元。完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51.20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287.98万元。

五、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年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之年，财政工作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的“三保一压”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促增长、促发展”，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全面落实乡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执行乡人大的决定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更好服务全乡经济社会和乡村振兴大局。

1.明确收入目标，积极协税护税，增强财政保障力度。坚定完成全年23.6万元的非税收入目标任务不动摇。紧密联系、积极争取，依靠市人大帮扶集团，东西扶贫协作，市县对口帮扶单位的援助捐赠，依靠场镇建设的规费征收，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同时，协助税务部门强化对工程税收征管，在工程款支付时，坚持先税后款的原则。

2.坚持规范创新，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工程建设。配齐配强财政队伍，定岗定责，确保财政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认真研究落实“机关与事业单位统筹保障，分类列支，统一核算”的财政运行改革，确保三建各项事业支撑有力，平衡发展。对原支出结构清理分类，分清事权与财权，上挂与本级的支付责任清单，杜绝责权不分、重复支出。在“三保一压”的同时，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法，在专款专用的同时，统筹使用没有指定用途的上级专款。确保本级财政对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人员及事务负责，以此确保基本运转。同时，高效运转，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支付有序、支付有度、支付合法，绩效显著。

3.强化财政监管，实行内部风险控制，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加强项目绩效、资金支出及债务管理，强化预算、效益及风险控制，坚持依法理财。扎扎实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制定完善各类支出定额和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债务的管理，坚持规划优先，计划先行，严禁无计划超计划建设，避免新债务的产生。加强对政府各类收支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向人大报告情况，自觉接受乡人大的监督，增强财政管理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乡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乡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克服困难、主动担当，在乡村振兴战略上展示新作为！

三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资料（二十六）

三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三建乡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

预算的决议

（2021年12月21日三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书面审议和审查了乡财政办主任何永平所作的《丰都县三建乡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丰都县三建乡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三建乡2021年决算和2022年预算。